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石渠县社会发展现状

石渠县位于四川省西北部、甘孜藏族自治州北部，青藏高原东南缘的川、青、藏三省区结合部，北起巴颜喀拉山南麓，南抵沙鲁里山脉的莫拉山段，西北部与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接壤，西南面与西藏自治区江达县隔江相望，东南面与色达县、德格县毗邻，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97^{\circ} 20' 0''$ — $99^{\circ} 15' 28''$ ，北纬 $32^{\circ} 19' 28''$ — $34^{\circ} 20' 40''$ 之间。县境内东西最大距离 183.6 千米，南北最大距离 205 千米，总面积 25191 平方千米。

截至 2023 年末，石渠县常住总人口 10.0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3 万人，乡村人口 8.33 万人；城镇化率 17.2%。户籍人口 10.65 万人。其中，男性 5.37 万人，女性 5.28 万人。分城乡看，户籍城镇人口 0.63 万人，户籍乡村人口 10.02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2254 人，人口出生率 21.41‰；死亡人口 199 人，人口死亡率 1.89‰；人口自然增长率 19.52‰。

（2）经济发展现状

2024 年，石渠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97291 万

元，同比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69762 万元，同比增长 2.6%；第二产业完成 24101 万元，同比增长 41.1%；第三产业完成 203428 万元，同比增长 7.6%。工业同比下降 4.3%（规上工业同比增长 23.8%）。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20.7%。社消零完成 62629 万元，同比增长 4.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110 万元，同比增长 42.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160 元，同比增长 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900 元，同比增长 6.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63 元，同比增长 8.0%。

2024 年，石渠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160 元，同比增长 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900 元，同比增长 6.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63 元，同比增长 8.0%。2024 年我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预计完成 98446 万元，增速 2.9%，其中农业产值 14368 万元，林业产值 33672 万元，牧业产值 49929 万元，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477 万元。总体数据来看，农业总产值有所增加，农村经济的发展也取得了一些成效。

3. 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意见》提出：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基本建

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 2035 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合理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在学校、医院、办公楼、商业区、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结合公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等措施，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适当控制公共交通发达区域停车设施建设规模。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联合提出了《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经国务院同意并于 2021 年 5 月正式发布。《意见》指出加快停车设施提质增效，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在停车设施应用。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并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依法依规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引导等服务。

加快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开发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率先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停车设施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夜间充分利用周边道路或周边单位的闲置车位停放车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通过网络化智能化手段实现车位共享、提高使用效率。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21〕87号）意见指出：主要目标。到2025年，所有城市均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临时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系统，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停车设施智能便捷，城市停车规范有序，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满足。到2035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甘孜州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推广使

用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建设停车诱导指示系统，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实施收费电子化建设。结合实际，在符合条件的居住小区、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按比例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并且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标准规范，构建多层次标准规范体系。石渠县作为甘孜州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建城市停车场项目符合州级政策导向，能够提升县域交通管理水平，优化居民生活环境，促进县域经济与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石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进一步打造“世界最美湿地、千年唐蕃古道、石刻艺术王国、吉祥太阳部落”文化旅游品牌，通过品牌“走出去”吸引游客“走进来”，拉动石渠县旅游业及整体经济发展。随着旅游业兴起，大量游客涌入，对停车等配套服务需求大增，本项目配套的 80 套新能源智慧充电桩，顺应绿色出行趋势，满足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为游客提供便利，提升旅游体验。良好的停车环境与配套服务，能增强石渠县旅游吸引力，促进文旅产业繁荣，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契合规划中产业培育与发展的方向。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主单位：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

项目建设工期：2026年5月—2027年5月，12个月。

项目区位：石渠县尼呷镇。

建设内容：项目拟在石渠县改建城市停车场6处，面积约18890平方米，含停车位629个，配套新能源智慧充电桩80套，配套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安防系统等其他基础设施。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强化投资拉动，激活区域经济发展动能

项目建设通过投资带动效应，有力促进区域经济增长。在建设过程中，停车场主体工程、智能停车系统、充电桩设施等建设需求，直接拉动建筑、建材、设备制造等行业的发展，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有效激活区域固定资产投资活力。建成后，停车场运营形成稳定现金流，实现社会资本有效回报，同时为地方财政贡献税收、特许经营等收益，反哺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供给，构建起投资、运营、收益的良性经济循环体系。

2、降低社会成本，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停车场的建成投用，将有效减少因停车难引发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等问题，降低城市交通管理和环境治理隐性成本，释放更多社会资源用于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3、提升土地价值，优化投资环境

通过对地上空间的合理规划，改善了石渠县的整体环境和交通秩序，提升了区域的宜居性和吸引力。良好的基础设施配套促使周边土地价值增值，吸引更多的商业投资项目入驻，为城市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投资环境的优化还能吸引更多企业和人才，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为石渠县带来长远的经济效益和发展潜力。

（二）社会效益分析

1、疏解停车难题，夯实民生服务根基

项目通过新增多元化停车位，精准破解城石渠县存在的“停车乱、停车难”问题，从根本上减少因寻位绕行导致的时间损耗与道路资源浪费，有效遏制违规占道停车引发的交通拥堵与安全隐患。配套建设的充电桩、智能停车系统等设施，同步满足新能源汽车用户需求与现代化停车管理要求，将“停

车焦虑”转化为“出行便利”，直接提升居民日常生活的舒适度与幸福感，体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民生痛点的靶向回应。

2、赋能智慧交通，引领绿色发展方向

充电桩的布局与智能停车系统的应用，构建起“新能源+数字化”的立体化停车生态。一方面，充电桩建设契合全球能源转型趋势，为区域内新能源汽车普及提供硬件支撑，助力降低碳排放强度，推动“双碳”目标落地；另一方面，车牌识别一体机、道闸系统及监控设备的集成运用，实现停车管理从人工化向智能化的跨越，大幅提升车位周转效率与通行安全性，为城市交通治理积累可复制的智慧化经验。项目通过技术赋能，既满足当下出行需求，更以基础设施升级引领未来绿色出行与智能交通的发展方向。

3、优化空间效能，激活城市发展潜力

地下空间与地上资源的立体化开发，实现城市土地的集约化利用，在人口密集的区域释放更多地面空间用于公共服务，缓解石渠县空间局促矛盾。规范化停车场替代零散停车区域，显著提升片区环境整洁度与视觉美感，助力城市形象品质升级。

三、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980.00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 2519.3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4.5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4.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87%；
预备费 139.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7%；
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 5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5%；
债券发行费用 2.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7%。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 7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17%）。本项目资本金全部来自财政资金，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 22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83%）。其中：第 1 年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额度为 2200.00 万元。发行债券期限为 30 年，债券利率按 2.50%测算，发行费为面值的 1‰。

2.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所筹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时建设进度来进行合理分配，且将全部投资于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具体数额应当根据进度支出。在保证项目工程投资资

金充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且不浪费当年度专项债券融资额度。按照建设进度，总投资计划分 1 个年度投入。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投资占比
			第 1 年	
一	资金使用	2980.00	2980.00	100.00%
1	静态建设总投资	2922.80	2922.80	98.08%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55.00	55.00	1.85%
3	债券发行费用	2.20	2.20	0.07%
二	资金筹措	2980.00	2980.00	100.00%
1	项目资本金	780.00	780.00	26.17%
2	发行债券	2200.00	2200.00	73.83%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预测

（1）项目收入可行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拟在石渠县改建城市停车场 6 处，面积约 18890 平方米，含停车位 629 个，配套新能源智慧充电桩 80 套，配套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安防系统等其他基础设施。

收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价格政策，并参照国家、四川省、石渠县收费标准测算，本次对项目收入的预测依据充分、合法合规，有较强的可行性。

综上，项目的实施基础良好、增长潜力巨大，为项目运营期的各项收入提供了良好的支撑。项目收入在测算过程中，主要参考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及其周边同类业态价格，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2）项目收入的分类

本项目全部为项目本身产生的专项收入，包括停车场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等，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项目收入预测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停车场收入和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共计 8397.64 万元。

2. 成本预测

本项目成本包括经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预测项目总成本费用为：7502.08 万元。

3. 项目损益

根据测算，在计算期内，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总

收入预计为 8397.64 万元，总成本预计 7502.0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564.70 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累计 4280.91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3850.00 万元，本项目收入息前净现金流覆盖全部融资本息倍数为 1.11 倍。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1. 项目还本付息计划

本项目发行债券需支付的利息，按照 2.50% 利率计算。假设在每年年初发行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期满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笔利息。债券存续期内累计需支付利息 1650.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建设期利息计 55.00 万元计入建设成本，专项债券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费用 1595.00 万元。

2.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待本项目全部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专项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485.91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 1.11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期间不存在资金缺口。

资金平衡测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息前净现金流量	4280.91		66.46	77.95	89.43	149.24	163.17	108.52	128.24	128.24	128.24	126.70	189.96	189.96	188.76	187.53	187.53	
1	现金流入	8397.64		130.52	143.58	156.63	226.24	243.64	260.65	284.75	284.75	284.75	284.75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1.1	经营收入	8397.64		130.52	143.58	156.63	226.24	243.64	260.65	284.75	284.75	284.75	284.75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298.99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4116.72		64.06	65.63	67.20	77.00	80.48	152.13	156.52	156.52	156.52	158.06	109.04	109.04	110.23	111.46	111.46	
2.1	经营成本	3299.28		64.06	65.63	67.20	77.00	79.09	152.13	156.52	156.52	156.52	158.06	88.77	88.77	90.35	91.99	91.99	
2.2	其他支出(相关税费+所得税)	817.45		0.00	0.00	0.00	0.00	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27	20.27	19.88	19.47	19.47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922.80	-2922.80	0.00															
1	现金流入	0.00	0.00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0.00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0.00	0.00															
2	现金流出	2922.80	2922.80	0.00															
2.1	建设投资	2922.80	2922.80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872.20	2922.8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1	现金流入	2980.00	2980.00	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780.00	78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2200.00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第 16 年	
1.3	市场化融资	0.00																	
2	现金流出	3852.20	57.2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1	支付债券利息	16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20	2.20																
2.3	支付市场化融资利息	0.00																	
2.4	支付市场化融资发行费用	0.00																	
2.5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支付市场化融资本金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0.00	0.00	11.46	34.41	68.84	163.08	271.25	324.77	398.00	471.24	544.48	616.17	751.13	886.08	1019.84	1152.38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485.91	0.00	11.46	22.95	34.43	94.24	108.17	53.52	73.24	73.24	73.24	71.70	134.96	134.96	133.76	132.53	132.53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485.91	0.00	11.46	34.41	68.84	163.08	271.25	324.77	398.00	471.24	544.48	616.17	751.13	886.08	1019.84	1152.38	1284.91	

续上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息前净现金流量	4280.91	138.31	113.25	110.10	110.10	110.10	172.36	172.36	172.36	172.36	172.36	181.83	181.83	181.83	181.83
1	现金流入	8397.6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46.12	346.12	346.12	346.12
1.1	经营收入	8397.6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13.9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29.64	346.12	346.12	346.12	346.12
1.2	补贴收入	0.00														
2	现金流出	4116.72	175.63	200.69	203.84	203.84	203.84	157.28	157.28	157.28	157.28	157.28	164.29	164.29	164.29	164.29
2.1	经营成本	3299.28	164.78	166.47	166.47	166.47	166.47	97.35	97.35	97.35	97.35	97.35	99.33	99.33	99.33	99.33
2.2	其他支出(相关税费+所得税)	817.45	10.85	34.22	37.38	37.38	37.38	59.93	59.93	59.93	59.93	59.93	64.96	64.96	64.96	64.96
二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922.80														
1	现金流入	0.00														
1.1	处置投资物	0.00														
1.2	收到其他投资	0.00														
2	现金流出	2922.80														
2.1	建设投资	2922.80														
2.2	维持运营投资	0.00														
三	筹措活动净现金流量	-872.2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55.00
1	现金流入	2980.00														
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780.00														
1.2	专项债券资金	2200.00														
1.3	市场化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2	现金流出	3852.2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55.00
2.1	支付债券利息	1650.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2	支付债券发行费用	2.20														
2.3	支付市场化融资利息	0.00														
2.4	支付市场化融资发行费用	0.00														
2.5	支付专项债券本金	2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00
2.6	支付市场化融资本金															
四	现金流量总计															
1	项目期的期初资金		1284.91	1368.22	1426.47	1481.57	1536.68	1591.78	1709.14	1826.50	1943.86	2061.22	2178.58	2305.41	2432.25	2559.08
2	项目期内现金变动 (一+二+三)	485.91	83.31	58.25	55.10	55.10	55.10	117.36	117.36	117.36	117.36	117.36	126.83	126.83	126.83	-2073.17
3	项目期的期末资金	485.91	1368.22	1426.47	1481.57	1536.68	1591.78	1709.14	1826.50	1943.86	2061.22	2178.58	2305.41	2432.25	2559.08	485.91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建设目标：

目标 1：改建城市停车场 6 处，面积约 18890 平方米，含停车位 629 个。配套新能源智慧充电桩 80 套，配套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安防系统等其他基础设施。

目标 2：在 2027 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 4：缓解停车难题，促进绿色出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创造就业机会。

2.质量指标

指标 1：项目竣工验收达标率 $\geq 95\%$ 。

指标 2：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leq 5\%$ 。

3.成本指标

指标 1：项目建设总投资成本 ≤ 2980 万元。

指标 2：项目成本浮动率 $\leq 5\%$ 。

4.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满足城市停车规划需求——达成预期目标。

指标 2：满足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需求——达成预期目标。

5.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运营期限 ≥ 29 年。

指标 2：推动地方交通事业发展——达成预期目标。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各项收入支撑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收入策略，保证还本付息资金。若项目收益不足以平衡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则以该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来弥补。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所需的原材料、设备价格

上涨，将导致项目建设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七、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石渠县财政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做好运营管理工作，保障项目正常运营并取得经营收入，及时将项目收益上

缴至财政，如果本项目的收益不足以偿还当年债券的本息，财政局有权扣收主管部门的经费。

项目单位：本项目业主单位为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运营期间由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赁给石渠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公司进行设备运维、使用，期间由该企业运营管理，项目所有收益由石渠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收取并全部上缴至石渠县财政局，用于该项目还本付息。如果本项目的收益不足以偿还当年债券的本息，财政局有权扣收项目单位的经费。

（二）项目资产管理

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三）项目收入管理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严格管理项目收入，杜绝通过第三方转移收入。在例行审计之外，项目业主须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四）资金管理方案

1. 资金流入管理

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

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每年及时按要求申报财政预算，使本项目资本金需求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对于审批通过的项目资本金，严格按资金需求进度进行支付。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地方财政部门统一管理。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

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负责项目建设的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要件，审核后拨付。关于债券本息偿付，由地方财政部门组织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由财政部门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运营成本严格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及时完成设计变更，财政评审后上报审批。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石渠县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将会配合做好本地区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

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取得的收入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各类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督。

本项目业主单位为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由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租赁给石渠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公司进行设备运维、使用,期间由该企业运营管理,石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保障项目资产在债券存续期内均能得到有效的使用和管理,发挥项目应有的公益性和经济性,按预期实现项目收益,保障专项债的还本付息。运营期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由财务单独立帐、核算,资金使用严格按计划进行,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运营单位强化企业管理,创建现代化管理模式,从细节上规范、约束企业,使企业的管理体制逐步走上科学化的轨道,创造较好的企业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管理、技术、安全、生产等四个方面细化业务流程和标准,量化考核指标。通过推行精、准的规范和加强细、严的控制,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科技手段,全面推进项目规范化管理升级。项目单位

认真分析有关单价变化的政策，不断挖掘项目自身的开发潜力，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抓好经营工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运营单位做好记账、核算等基础工作，正确、及时、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活动，财产资金变化、成本费用开支和经营成果。通过建立和健全各种手续制度，如实反映资金活动的情况，按期进行财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通过会计信息，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降低费用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22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2026 年已发行 1000 万元。本次拟继续发行 1200 万元，期限 3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